

#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红薯专业技术协会文件

彭薯协文（2018）19号

## 关于发布《彭水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协会会员单位、会员：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委的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我协会制定了《彭水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彭水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一八年五月一日



# 彭水红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红薯种植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定，加强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由彭水县红薯协会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协调一致；
- （三）以规范和引导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为出发点，通过标准倒逼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 （四）优先支持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利于环境保护的项目；
- （五）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六) 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七) 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协会的理事单位和相关学术专家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PSHSXH）、发布顺序号（XXX）和发布年号（20XX）构成。T 团体标准形式为：T/PSHSXH XXX—20XX。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项目申请立项、审核、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复审和修订等。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均可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立项建议，并填写立项建议书。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审核后，在协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两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批准，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

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协会会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牵头起草单位根据申请情况提出工作组组建方案。

第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的准备工作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相应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1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九条 进行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时，应对审查或者函审情况进行投票，获得协会标准审查委员会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协会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二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三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订或修订周期为6个月。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方面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团体标准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九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规定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四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未参加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或组织使用该标准时需报协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红薯专业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